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A320-22

修正案号: 39-8244

一. 标题: 动力装置 - 发动机后安装螺栓(mount bolts) - 重新矫矩(re-torque)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制造序列号(MSN)的Airbus A319-113, A319-114, A320-211和 A320-212 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4-0258 (2014年11月28日颁发)。
- 2. Airbus SB A320-71-1063 原版(2014 年 8 月 13 日颁发)及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在2013年5月版本的AMM中,Task 71-00-00-400-040-A01"用发动机定位器(Engine Positioner)TWW75E安装动力装置"中增加了一个错误的力矩值。空客在2014年3月的临时修订版(Temporary Revision)纠正了这个错误,并在2014年5月版本的AMM Task 71-00-00-400-040-A01中包含了正确的力矩值。这些情况经过静态和疲劳分析得出,上述错误的力矩方案会影响组装效果,削弱安装能力。

这种情况,如果不被纠正,在受到任何维修损坏的情况下,会导致后发动机安装失效,可能会导致发动机脱落及随后飞机失控。

基于以上原因,本指令要求识别按上述提到版本AMM中的说明的错误力矩值安装的CFM56-5发动机(列于TCDS EASA.E.067中),并对这些发动机上相应的四个发动机安装螺栓进行重新矫矩(re-torque)。
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:
- 2.1. 本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或1500FC内,先到为准,按本指令2.1.1段和2.1.2段的要求,完成Airbus Service Bulletin (SB) A320-71-1063。
- 2.1.1 判断按照AMM task 71-00-00-400-040-A01 2013年5月版本或后续版本(本指令2.2段说明的版本除外)的说明对发动机后安装螺栓打了错误力矩的发动机。假如维修记录确信可靠,则可通过对维修记录查询来达到本段判断发动机的目的。
- 2.1.2 对于经过本指令2.1.1段判断,确认打了错误力矩的发动机,按照AMM 2014年5月版或者后续版本和AMM TR 2014年3月版本的说明,对发动机安装螺栓进行重新矫矩。
- 2.2 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允许按照AMM TR 2014年3月版或AMM 2014年5月版及后续版本的要求,在飞机上安装CFM56-5发动机。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12月1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12月12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光耀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-85710321